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和董事局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
符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和董事局委員會組成變更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安靜女士（「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張宇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安女士的詳細履歷如下：

安女士，47歲，於河南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並為北京正清和會計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安女士擁有超過2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自2011年1月31日至2020年2月17日期間，安女士曾擔任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8171.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安女士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亦無特定之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安女士將享有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董事局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安女士已經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安女士概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除上述披露外，安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安女士之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安女士之委任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註。

張先生的詳細履歷如下：

張先生，36歲，於東華理工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曾任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05.SZ）香港及東南亞公司總經理、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1132.HK）首席策略投資師等職務，在商務策劃、投資並購、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領域具有豐富經驗。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亦無特定之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將享有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董事局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已經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

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先生概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之委任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註。

符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由於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退任，以至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 條、第 3.10(A)條、第 3.21 條和第 3.25 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緊接上文所述安女士和張先生的委任，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因此，於安女士和張先生的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 條、第 3.10(A)條、第 3.21 條和第 3.25 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的規定。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安女士和張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張宇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